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本部大楼第八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上海石化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并进行第一次行权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在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241万份。另有27人由于内部岗位调动等原因需调整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后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273.3万份。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为199人，应收回并注销期权数量总计514.3万份，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361.7万份，首期授予第一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21.25万份。公司董事会对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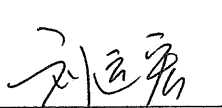
二、鉴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201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于2017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述现金分红结果将行权价格调整为3.85元/股。公司董事会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含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的行权日为2017年8月29日，同意199名符合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21.25万份。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将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条件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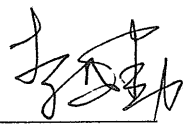
四、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李远勤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